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林浩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浩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